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蔡沂縈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ying3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43076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62795929_11430769500A0C_ATTCH1.pdf、
62795929_11430769500A0C_ATTCH2.pdf、62795929_114307695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依本要點修正規定第6點，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，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之必要性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給予2日。本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4點第2項將配合修正，在未修正前，請依上開修正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保訓會105年6月3日公保字第1050008595號函，自114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

裝

訂



線

